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8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被告 連原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2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民高架永吉路匝道與永吉路30巷口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金錦所有、並由訴外人徐正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000元（包含：鈑金8,200元、烤漆費用18,8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變換車道時，
11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
12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14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15 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
16 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17 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資料查詢、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記錄
18 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並有本院
19 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2 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0、32至
23 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6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27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28 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29 據。

30 (三)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3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必
要維修費用為27,000元（包含鈹金8,200元、烤漆費用
18,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鈹噴車作業記錄表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20頁），而依上開鈹噴車作業記
錄表及統一發票所載項目可知，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並無零
件之更換，依前揭說明，自無須折舊，是以，原告請求被告
賠償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27,000元，自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第43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00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韻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